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银股字[2010]第 061-2 号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一一年五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银股字[2010]第 061-2 号

**致：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分别出具了天银股字[2010]第 061 号《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天银股字[2010]第 062 号《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股份公司要求，本所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黎仁超在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购买 2 亿元国债时是否属于东方锅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决策？**

2011 年 4 月 28 日，四川省公安厅出具了《四川省公安厅关于东方锅炉委托购买国债事宜的说明》，四川省公安厅说明如下：

“2004 年 3 月 5 日，经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锅炉”）2004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东方锅炉决定购买 5 亿元国债，东方锅炉做出上述决策时董事会成员为易兴旺、李太顺、文秉友、姚本荣、杨民权、钱锦清、朱贤滨、谢梵、刘艳、罗晓红、刘斌等 11 名董事，全体董事均投了赞成票（独立董事刘艳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谢梵表决）。华西能源股东黎仁超（身份证：610103641123247）时任东方锅炉厂副总经济师兼东方锅炉实业公司总经理，仅负责东方锅炉实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不参与东方锅炉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不属于东方锅炉决策层，无权参与本次国债购买决策活动。”

另外，根据东方锅炉公开披露的 2003 年年报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黎仁超不属于东方锅炉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当时披露的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易兴旺	董事长	男	40	2001.6-2004.6
李太顺	副董事长	男	57	2001.6-2004.6
文秉友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0	2001.6-2004.6
姚本荣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8	2001.6-2004.6
杨民权	董事	男	59	2001.6-2004.6
钱锦清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男	58	2001.6-2004.6
朱贤滨	董事	男	44	2001.6-2004.6
谢芑	独立董事	男	38	2002.6-2005.6
刘艳	独立董事	女	37	2002.6-2005.6
罗晓红	独立董事	女	43	2003.6-2006.6
刘斌	独立董事	男	31	2003.6-2006.6
陈可寿	副总经理	男	56	2001.6-2004.6
王宏	副总经理	男	47	2001.6-2004.6
吴焕琪	副总经理	男	39	2001.6-2004.6
唐伟	副总经理	男	39	2001.6-2004.6
徐鹏	副总经理	男	39	2001.6-2004.6
李洪涛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01.6-2004.6
吴乾光	监事	男	59	2001.6-2004.6
范京梅	监事	女	42	2001.6-2004.6
贺建强	董事会秘书	男	51	2001.6-2004.6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黎仁超在东方锅炉、东方锅炉厂工作期间最高职务为副总经济师，系中层管理人员，未担任过东方锅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无权参与决策。

## **二、东方锅炉实业公司改制资产是否涉及国有或上市公司资产？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

东方锅炉实业公司改制前东方锅炉持有实业公司 41%的权益。2003 年 12 月

31日东方锅炉将41%权益转让给了实业公司集体股东。东方锅炉实业公司改制时为集体企业，不涉及国有及上市公司资产。

### 1、实业公司的设立

实业公司是1990年经自贡市人民政府以自府函[1990]77号文和四川省生产委员会以川生委[1990]企046号文批复，由东方锅炉厂工业锅炉公司和东方锅炉工业公司合并而成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实业公司设立时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东方锅炉厂对东方锅炉工业公司的投入3,810,652.44元和东方锅炉工业公司、东方锅炉厂工业锅炉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经营积累。实业公司到位资本金为1,520.3万元，其中：东方锅炉厂3,810,625.44元，占实业公司总资本金的25%。

经核查实业公司及其前身的财务账簿、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东方锅炉厂对实业公司的投入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具体明细如下：

投入时间	投入方式	金额（元）
1986年3月	东方锅炉厂入股资金（东方锅炉工业公司）	500,000.00
1987年11月	东方锅炉厂固定资产投资（东方锅炉工业公司）	992,741.98
1988年5月	东方锅炉厂固定资产投资（东方锅炉工业公司）	1,566,894.70
1989年12月	东方锅炉厂利润投入（东方锅炉工业公司）	243,015.76
1991年10月*	起重机设备投入（东方锅炉工业公司）	8,000.00
1991年12月*	投入流动资金（东方锅炉工业公司）	500,000.00
合计		3,810,652.44

注：\*系东方锅炉厂对东方锅炉工业公司在实业公司1990年成立前的投入，1991年底计入实业公司账簿。

### 2、实业公司的股东变更

1996年8月，东方锅炉厂与东方锅炉分账，东方锅炉厂将其对实业公司的投入转为东方锅炉持有。实业公司到位资本金仍为1,520.3万元，其中：东方锅炉持有对实业公司投资3,810,652.44元，占实业公司25%的权益。

1998年11月6日，国家审计署成都特派办出具《审计署成都特派办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度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成都特审决工[1998]13号），明确“东方锅炉1996年与东方锅炉厂分账时，应将东方锅炉厂对实业公司的投资以及累计盈利共计6,351,073.70元全部转为对实业公司的投资，但账面仅反映3,810,652.44原始投入，少计长期股权投资2,540,421.26元。”“决定由东方锅炉按财务制度规定调整相关账务”。

根据上述决定，东方锅炉对其财务进行了全面自查，并经实业公司确认，将东方锅炉对实业公司的投资调整为6,351,073.70元，占权益资本金的41%。

### 3、实业公司的国有股转让

2003年12月31日，经东方锅炉当年第七次董事会批准，根据四川协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贡分所以200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价值为基础，东方锅炉将所持实业公司41%的权益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315万元转让给了实业公司集体股东。至此，实业公司全部权益归集体股东所有。

#### （1）国有股转让的背景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包括：一是实业公司连续多年亏损，至2002年末，东方锅炉对实业公司长期投资已经减计至0；二是贯彻落实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有关精神。

#### （2）国有股转让履行的法律程序

##### ①资产评估

2003年12月29日，四川协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贡分所出具川协合会自评[2003]第38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实业公司全部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和账面核实法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3年8月31日，实业公司净资产为-6,540万元。

## ②内部决策

2003年12月31日，东方锅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东方锅炉实业公司股权的决议》，同意将东方锅炉持有的实业公司41%股权转让给实业公司集体股东。东方锅炉随后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度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东方锅炉实业公司股权公告”。根据当时《章程》规定，东方锅炉董事会的权限为2,352万元，处置该股权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2003年12月30日，实业公司办公会议和实业公司分工会委员、支会主席、职代组长联席会议分别召开会议，同意受让东方锅炉所持实业公司41%的股权。

2003年12月31日，东方锅炉与实业公司集体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暂行办法》（国资委3号令）规定，协议转让符合当时法律规定。东方锅炉于当日通过东方锅炉厂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报送了东锅[2003]管理字43号《关于上报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东锅实业公司股权的报告》。

## ③批复与确认

2004年2月9日，东方电气出具《关于对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东锅实业公司股权的批复》，原则同意转让。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3]39号《关于授权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统一经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国有资产的批复》，东方电气享有对东方锅炉转让所持实业公司41%股权事项的批复权限。

2009年6月17日，东方电气法律事务部《关于对自贡市经济委员会自经函[2009]11号来函的回复》确认：“2004年2月9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对股权转让进行批复，原则同意东方锅炉转让其持有的实业公司4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实业公司成为100%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属实。”

## 4、实业公司的改制

### （1）改制背景

为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原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劳动及社会保障部等八部委于2002年11月18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鼓励有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在进行结构调整、重组改制和主辅分离中，利用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和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改制创办面向市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经济实体，多渠道分流安置企业富余人员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减轻社会就业压力。”

2002年12月19日，根据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和东方电气《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通知》（东司人资[2002]129号文）的精神，东方锅炉厂、东方锅炉两委会研究决定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工作，成立“东方锅炉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改制工作领导小组”），并且根据东方锅炉“3+X”的发展战略，按战略性结构调整要求，以是否为主导产品业务、业务专业化程度、社会化分工程度、与主导业务关联程度的高低及社会制造成本的比较为界定依据，明确了主业、辅业资产的界限。据此，12月31日，改制工作领导小组专题讨论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初步方案，确定东方锅炉厂主办的集体企业为辅业，并确定实业公司为辅业改制的集体资产单位之一（方案中确定辅业改制范围包括14家国有资产单位、实业公司等6家集体资产单位）。

实业公司是为解决东方锅炉厂职工家属就业而兴办的厂办集体企业，在计划经济时代发挥了工厂劳动力“蓄水池”的作用。但随着市场经济建立与发展，实业公司等集体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存在“管理不善、机制不活、效率低下”等问题，经营难以为继，形成资不抵债的局面，职工情绪波动大、连续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因此，改制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率先对集体企业实行整体改制。

## （2）改制方案的主要内容

由新出资人投资组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对实业公司及其长期投资（不含东方锅炉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以零受让承债式整体受让，并对其资产、业务等资源进行优化和整合，由该新成立的公司承担和落实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职工原劳动合同依法解除，由新成立的公司与职工重新签订三年及以上合同，并根据不同职工属性（全民所有制职工、集体所有制职工等）由新公司或东方锅炉厂按国家政策向职工支付解除原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实业公司为集体企业，实业公司改制资产不涉及国有或上市公司资产。

### （3）改制履行的程序

#### ①政策依据

根据 2003 年 1 月在武汉召开的关于贯彻落实“859”号文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改制工作会议会议精神，央企企业主办的集体企业的改制参照地方集体企业改制政策执行。2003 年，经东方电气和自贡市人民政府同意，东方锅炉厂主办集体企业纳入自贡市地方企业改制范围，由自贡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和审批工作。

作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实业公司在改制过程中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中介审计和评估工作是由自贡市经贸委（集体经济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和东方锅炉厂依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 号）、《关于城镇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有关政策规定》（财清字[1997]12 号）、《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财清字[1997]13 号）等文件精神组织实施。集体企业作为工作对象，其职责是配合工作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②清产核资

##### A：清产核资情况

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3 月，自贡市人民政府组织经贸委、财政局、体改办、地税局四部门联合对东方锅炉厂主办集体企业进行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经



自贡市经贸委和东方锅炉厂双方协商，聘请自贡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和四川协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贡分所为实业公司等集体企业改制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东方锅炉厂和自贡市博胜律师事务所在审计、评估过程中负责监督，未发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003年12月15日，自贡方圆联合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审定实业公司截至2003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7,320.97万元。2003年8月31日经审计后的简要资产负债表如下：

资产	金额（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额（元）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30,260,000.00
货币资金	5,091,242.65	应付账款	29,265,572.72
应收账款净额	28,513,986.40	预收账款	116,892,322.48
预付账款	25,319,806.02	其他应付款	24,237,008.12
其他应收款	7,778,008.48	未交税金	14,708,911.18
存货	57,319,654.24	其他负债	9,427,001.37
其他流动资产	11,475,498.91	<b>负债合计</b>	<b>224,790,815.87</b>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5,498,196.70</b>		
		实收资本	15,205,067.59
长期投资	2,511,845.35	资本公积	3,000.00
固定资产净值	13,499,033.91	盈余公积	2,543,509.11
其他固定资产	72,061.92	未分配利润	-90,961,254.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09,677.99
<b>资产总计</b>	<b>151,581,137.88</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1,581,137.88</b>

2003年12月29日，四川协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贡分所出具评估报告，对实业公司截至2003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确定实业公司截至2003年8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6,540.47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	金额（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金额（元）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037,863.10	短期借款	30,260,000.00
应收账款	29,828,265.90	应付账款	29,299,023.92
其他应收款	7,418,498.29	预收账款	116,706,682.48
预付账款	25,353,257.22	应交税金	14,708,911.18

资产	金额（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金额（元）
存货	56,558,264.17	其他应付款	22,177,122.37
其他流动资产	11,773,435.55	其他负债	9,468,170.80
流动资产合计	135,969,584.23	<b>负债合计</b>	<b>222,619,910.75</b>
长期股权投资	3,591,340.99		
固定资产净值	18,989,963.37		
其他固定资产	8,100.00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18,998,063.37	<b>股东权益合计</b>	<b>-65,404,704.62</b>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1,343,782.46		
<b>资产总计</b>	<b>157,215,206.13</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157,215,206.13</b>

### B: 审计复核及评估复核情况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6月28日出具了《关于对原东方锅炉实业公司2003年委托自贡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复核报告》（君和审字（2008）第1215号），对实业公司截至2003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复核，复核情况和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审定数	复核调整数	复核结果
流动资产	135,498,196.70	-15,088,669.27	120,409,527.43
其中：			
货币资金	5,091,242.65	-53,379.55	5,037,863.10
应收账款	28,513,986.40	1,555,709.78	30,069,696.18
存货	57,319,654.24	-5,115,500.59	52,204,153.65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11,475,498.91	-11,475,498.91	--
长期投资	2,511,845.35		2,511,845.35
固定资产	13,571,095.83	-807,991.50	12,763,104.33
资产总计	151,581,137.88	-15,896,660.77	135,684,477.11
流动负债	224,750,815.87	-11,154,723.60	213,596,092.27
其中：			
预收账款	116,892,322.48	-11,193,640.00	105,698,682.48
未交税金	14,708,911.18	1,871,360.00	16,580,271.18
长期负债	40,000.00	--	40,000.00
<b>负债总额</b>	<b>224,790,815.87</b>	<b>-11,154,723.60</b>	<b>213,636,092.27</b>
<b>净资产合计</b>	<b>-73,209,677.99</b>	<b>-4,741,937.17</b>	<b>-77,951,615.16</b>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经复核，除上述我们认为应该

调整并已在申报财务报表中进行了调整的事项外，我们没有发现其他自贡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自方会（2003）430号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存在重大应调整的事项。”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6月30日出具《关于对原东方锅炉实业公司2003年委托四川协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贡分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项目专项复核报告》（重康评报字（2008）第109号），对实业公司截至2003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复核，对原资产评估报告中影响净资产评估值的披露事项等进行调整后，实业公司2003年8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6,323.19万元，与原资产评估报告书反映的净资产评估值-6,540.47万元的差异金额为217.28万元，差异率为3.32%。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原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净资产评估值-6,540.47万元，基本上公允的反映了实业公司2003年8月31日净资产的实际情况。”

### ③产权界定

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实业公司主办单位东方锅炉厂、自贡市人民政府集体经济办公室和清产核资办公室根据自方会审[2003]430号《审计报告》、川协合会自评[2003]第38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实业公司《产权界定申报表》进行了确认：实业公司截至2003年8月31日净资产合计-7,320.97万元，其中投入资金1520.51万元，全部为集体投入，经营积累-8,841.48万元。

### ④改制的审批与实施

2004年3月9日，实业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实业公司改制实施方案》；3月10日，东方锅炉厂厂长办公会决议通过了《实业公司改制实施方案》；3月11日，东方锅炉厂出具《关于呈报四川东方锅炉集团公司东方锅炉实业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报告》（东锅[2004]改制字12号）；3月29日，自贡市人民政府集体经济办公室、自贡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关于同意四川东方

锅炉集团公司东方锅炉实业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自集经办[2004]1号），同意《实业公司改制实施方案》。

按照《实业公司改制实施方案》和《东锅实业公司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推选黎仁超作为出资人新设立公司对实业公司及其长期投资（不含东方锅炉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以零受偿承债式方式整体受让，实业公司作为法律主体继续存续，协助新公司收取已签合同尾款及向原有客户收取质量保证金并清理债权债务，不再对外开展新的业务经营活动。

#### （4）改制的确认

四川省人民政府于2008年5月27日以川府发电[2008]80号文《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的确认函》对实业公司改制情况予以确认，认为股份公司历史沿革清晰，实业公司产权界定和改制程序符合国家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和政策，结果合法有效。

#### 5、实业公司改制完成后的存续及注销情况

实业公司改制完成后，其法律主体继续存续，在其存续期间，协助东方工业收取已签合同尾款及向原有客户收取质量保证金，不对外开展新的业务经营活动。

2007年6月12日，华西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实业公司，并承继实业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2007年6月14日，华西有限和实业公司在《四川法制报》发布《注销公告》，公告实业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等均由华西有限承继，要求实业公司的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到实业公司登记债权；2007年11月15日，经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工商内资登记字[2007]第087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实业公司依法注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实业公司作为东方锅炉厂厂办集体企业，其改制系在自贡市人民政府主持下依法定程序进行，符合《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财清字[1996]13号）、《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令第2号）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

政策之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改制时设立的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双重任职的情形？**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改制设立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工业”）时，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黎仁超为执行董事，赖红梅为监事，高管分别为毛继红、万思本、张伶、黄有全，核心技术成员分别为罗军、林雨、周仲辉、宋加义、林德宗、郑军、韦骏、蔡文钢、王革、陈宏、杨文进、白正青。

经核查，实业公司改制前，黎仁超属东方锅炉厂委派至实业公司工作的职工，其职工身份属于东方锅炉厂的全民职工劳动关系，任东方锅炉副总经理师兼实业公司总经理，仅负责实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不参与东方锅炉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其余上述人员均在实业公司专职工作，未在东方锅炉担任任何职务。实业公司改制设立东方工业后，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东方锅炉厂或者实业公司解除了全民职工或者集体职工劳动关系，均与东方工业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专职在东方工业工作，未在东方锅炉或东方锅炉厂担任任何职务；时任东方锅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分别出具了书面说明，均未在东方工业任职、未在东方工业持有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改制设立的东方工业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东方工业工作，不存在在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工业双重任职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签字）

朱玉栓：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李 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张慧颖：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二〇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